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1〕239号

当事人：乌苏市正铺丸子汤海卿店(拜 )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ATJ35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青岛路文林小区A3幢1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拜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朱志刚、孙洁在乌苏市青岛路文林小区A3幢102号乌苏市正铺丸子汤海卿店监督检查时，在该餐饮店后堂食品库房货架上发现一塑料编织袋已开封，袋内装有圆圈形状的粉丝，现场称重为6公斤，外包装袋标示产品名称：豌豆粉丝，配料：豌豆淀粉、玉米淀粉、水，执行标准：GB/T23587-2009，生产日期：见袋内合格证(合格证标注生产日期：2020年09月06日)，保质期：12个月，产地：河南新郑，食品编号：豫食作坊(新)登字(龙)[2018]第(0036)号，生产商：新郑市顶辉薯园淀粉制品厂，上述豌豆粉丝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和进货票据，也无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且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如实记录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1年12月8日立案，并指派朱志刚、孙洁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2月3日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江河市场中平16号鑫海波食品经营部，购进新郑市顶辉薯园淀粉制品厂生产的豌豆粉丝30袋，每袋75元。该餐饮店主要经营牛肉面和丸子汤，还提供一些凉菜，上述豌豆粉丝主要是用来做凉拌粉丝。2021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朱志刚、孙洁在乌苏市青岛路文林小区A3幢102号乌苏市正铺丸子汤海卿店监督检查时，在该餐饮店后堂食品库房货架上发现一塑料编织袋已开封，袋内装有圆圈形状的粉丝，现场称重为6公斤，外包装袋标示产品名称：豌豆粉丝，配料：豌豆淀粉、玉米淀粉、水，执行标准：GB/T23587-2009，生产日期：见袋内合格证（合格证标注生产日期：2020年09月06日），保质期：12个月，产地：河南新郑，食品编号：豫食作坊（新）登字（龙）[2018]第（0036）号，生产商：新郑市顶辉薯园淀粉制品厂，上述豌豆粉丝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证明和进货票据，也无进货查验记录。经询问，当事人在接受完检查后已向供货商索取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进货票据，且在该豌豆粉丝超过保质期后，并未使用该豌豆粉丝制作菜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

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

5. 委托书一份（一），证明当事人（委托单位）、受委托人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6.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相符；

7.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当事人所使用的食品；

8. 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当事人所使用的食品已过期的事实；

9. 已过期食品产品合格证一份，证明该过期食品店生产日期及产地；

10. 委托书一份（二），证明当事人（委托单位）、受委托人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11.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二），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相符；

12.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且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如实记录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本局于2021年12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新所处告〔2021〕239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且经营困难，生活压力较大，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且食品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如实记录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接受检查过后主动自查发现在该食品超过保质期后并未使用，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新郑市顶辉薯园淀粉制品厂生产的豌豆粉丝（合格证标注生产日期：2020年09月06日）6公斤；

三、处以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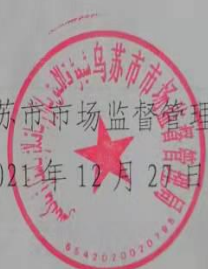
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四)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 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 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 (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